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9

中国经济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 隋彭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中 国 经 济 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主 编 隋彭生

副主编 方道茂

撰稿人 (按参编顺序)

隋彭生 吴景明

刘 丹 魏晶森

陈云良 于庆华

方道茂 杨勤活

金英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法/隋彭生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6

ISBN 7-5620-1873-1

I. 中… I. 隋… III. 经济法-研究-中国 N.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3474 号

责任编辑 邵利琪

责任校对 孟 卿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17.5印张 481千字

1999年6月第1版 1999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1873-1/D·1833

印数:0001—5000册 定价:21.00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概述

经济法学学科大体上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和部门法两大部分。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经济法基础理论涉及和研究的问题主要有: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的原则、经济法的起源和发展,经济法律关系等。

对经济法基础理论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在对经济法的定义上,各种观点都承认经济法是国家干预、调节经济的法律,或者认为经济法具有国家干预经济性质的法律,但在具体表述上存在着差异。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对经济法的原则,学者们的表述和归纳也不尽一致。对经济法律关系的研究,很多学者将它简化成经济管理关系或单纯的“纵向关系”。有些学者在承认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同时,在论述经济法律关系时,又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限定为管理者和被管理者。对于经济法律关系的论述,表面上看起来比较统一,实际上是存在问题

比较多的一部分内容。本书没有专门论及这部分内容。

尽管存在着不同观点,经济法理论经过长期的研究和争鸣,处在一个相对成熟的阶段。经济法基础理论不是凭空想像的产物,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过程中,应当紧密联系中国的实际情况。这里所说的实际情况包括我国的立法状况、法律实施状况和社会经济运行状况等。只从书本上学习,不可能对经济法基础理论和经济法本身有深刻的理解。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还应当了解各种不同的观点,吸收合理的内容。

学习、研究和掌握经济法基础理论,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一,是学习、研究经济法的基础。如果只学习、掌握经济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对经济法没有整体上的把握和认识经济法,那么对经济法的知识难免是零散、肤浅的。学习、研究经济法,要了解经济法的本质、作用和价值取向。同时要了解经济法设立的重要规则。第二,是完善经济立法和指导经济法实施的重要理论基础。经济法是新兴的部门法,在我国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正确的理论指导对经济法的立法及其实施尤为重要。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搞好市场经济,就必须建立、健全经济法体系,正确实施经济法,这些都离不开经济基础理论的指导。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兴起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起源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完成了由自由资本向垄断资本的过渡,法律也随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在“自由放任主义”的理论指导下,对经济基本上实行不干预政策。当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以后,社会矛盾加剧,经济危机加深,为了保护资本主义国家的整体利益,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放弃对经济生活的“自由放任主义”理论和不干预政策,借助于国家的力量对经济

进行适度的干预。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禁止以托拉斯或其他联合形式串通起来控制州际贸易。这个法案的出现标志着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运用经济法有目的的直接干预经济。因《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过于简略，1913年美国国会又颁布了《克莱顿法》对各种限制性商业行为和垄断行为作出详细规定。至1914年又颁布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及其按该法制定的贸易规则，实际上成为美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的立法及其实践对许多国家的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德国也是经济法的发源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为了保证战争的胜利，德国议会通过了《授权法》，授权参议院在战争期间可以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命令。1915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了修补崩溃的经济，通过立法对战略物资进行控制。1919年制定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素经济法》。《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1923年颁布了《卡特尔规章》、《防止滥用经济权利法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及战争期间，又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如1933年颁布了《设置强制卡特尔条例》，1934年颁布了《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颁布了《反卡特尔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对限制竞争法》、《投资援助法》、《农业法》，等等。其中，《反不正当竞争法》成为许多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样板，《反对限制竞争法》则被称为德国的“经济宪法”。

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也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为了修补战争的创伤、推行民主化、改革落后的经济结构进行了一系列经济立法。陆续颁布了《中小企业基本法》、《工业标准化法》、《矿业法》、《铁路运输法》、《企业合理化促进法》、《土地法》、《森林基本法》等重要法律。在此之后，日本为了加速经济的高速发展，又陆续颁布了《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电子工业发展临时措施法》、《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法》、《物价管理法》等。日本1979年出版了《六法全书》，经济法是六法之一。

二、前苏联及东欧国家的经济法

前苏联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从建立开始,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就十分发达。虽然立法上未确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国家颁布的调整土地关系、计划关系、企业所有制和管理关系等方面的法律,在性质上属于经济法。1991年苏联解体,解体后的俄罗斯及其他共和国颁布的大量保障向市场经济和私有化过渡、反经济危机的经济法律。前东欧国家除南斯拉夫以外,其经济立法与前苏联大同小异。在80年代末以前的经济法以维护公有制和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全面管理为主要任务。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颁布了《经济法典》,这是世界上惟一一部经济法典。

前苏联的立法和前苏联学者的经济法著作,曾对我国经济立法和我国经济法理论产生过重大影响。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949年至1953年,是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这一时期,主要围绕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没收官僚资本的财产,实行国有化、恢复和发展经济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1954年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了第一部宪法。宪法确定了实施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方针。为保障和落实宪法确定的方针,又陆续颁布了一些经济法规和法规性文件。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全面建设的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都提出要加强法制建设。但由于“左”倾思潮泛滥,经济工作严重违背客观规律,基本法制原则被当做资产阶级的东西加以批判,以计划和政策代替法律,经济法制受到严重削弱。1960年开始,全国处于严重经济困难时期,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为贯彻这一方针,颁布了一些单行经济法规。在1966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国家法制完全被践踏,原有的经济法在事实上被停止实施。新的经济立法也不可能进行。

1976年以后,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实行了工作重点的转移。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法制建设。我国经济

法建设从此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陆续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日)、《商标法》(1982年8月25日)、《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12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等。

1993年3月29日我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将1988年《宪法》第15条规定的“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宪法的上述规定,具有划时代的意义。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律。如:《农业法》(1993年7月2日)、《农业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科技进步法》(1993年7月2日)、《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预算法》(1994年3月22日)、《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劳动法》(1994年7月5日)、《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税收征收管理法》(1995年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商业银行法》(1995年5月10日)、《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保险法》(1995年6月30日)、《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等。同时还修订了一些重要的法律。为贯彻法律,国务院还发布了大量经济法规。最高人民法院也作出了大量的司法解释。我国经济法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体系。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词源

1. 经济法一词产生于 18 世纪。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 Lly), 1775 年撰写出版了《自然法典》一书。他在该书第四篇提出了“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在这个法制蓝本中, 第一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一用语。摩莱里所使用的“经济法”一词相当于“分配法”。摩莱里所称的经济法, 调整的范围仅仅限于分配领域, 因此他的用语是“经济法或分配法”。

摩莱里设计的“经济法或分配法”, 具有国家直接干预、组织社会经济的内容, 这一点与我们今天所称的经济法有相通之处。

2. 1843 年法国另一个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他的代表作《公有法典》一书中, 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该书第三章的标题就是“分配法和经济法”。德萨米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 他所使用的“经济法”与摩莱里使用的“经济法”, 含义是一致的, 同时他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主张。

3. 摩莱里和德萨米主张的经济法思想, 都具有国家干涉社会经济生活的特征, 但并不具备现代经济法的内涵, 现代经济法是构筑在市场经济基础上, 指导、干涉、协调经济运行的法律。摩莱里设计的“分配法或经济法”是建立在否定商品交换的基础上的。德萨米的“经济法和分配法”主张建立一种“自由的、慷慨的、合理的”平等分配方式, 而这种分配方式“只有伴随公有制而实现”。摩莱里与德萨米的经济法律思想与现代经济法不可同日而语, 但经济法一词却沿用至今, 被赋予新的内涵。

二、经济法的概念

(一) 关于经济法概念的不同观点

据考证, 经济法的概念大约在 1932 年流传到中国。70 年代末, 中国法学界开始进行经济法研究, 并逐步形成各种经济法概念。

1979年6月,在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中央领导人提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需要制定各种经济法(叶剑英开幕词和彭真《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随后,在国家中央许多正式文件中,越来越多地使用经济法的概念。从80年代初开始,中国经济法学界形成许多学派和理论观点。

其一,经济法实际上是经济行政法,经济行政法是国家行政权力深入经济领域,对国民经济实行组织、管理、监督、调节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经济行政法论。

其二,经济法是调整宏观纵向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纵向经济法论。

其三,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纵横经济法论,也有人称之为“大经济法”观点。还有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一种有限制的纵横论。

其四,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有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使用了“需要由国家干预的”这一定语,是为了说明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仅仅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那些经济关系。

其五,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定义所揭示的经济法调整对象,是以国家(或其代表者)为一方主体,国家作为最高管理者,在对社会经济实行调节的过程中同其他有关各方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种观点所称的社会关系,是指国家为调整社会经济而发生的一种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二)经济法的概念

本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一定范围的经济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这个概念说明经济法是调节、干预经济的法律。现代市

市场经济是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例外。市场调节,依靠价值规律的作用,但市场调节具有盲目性、滞后性,还有其他缺陷和负面作用,客观上需要国家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对经济进行调节和干预。国家调整、干预经济不是任意行为,需要有法律的确认、保障和限制。这一任务是由经济法完成的。可以说,经济法是国家干预、调节市场经济之法。

2.这个概念指出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调节、干预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类关系可以称为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国家不但从宏观上调整经济运行关系,而且以行政手段干预平等主体之间的一些经济关系。这不是把民法囊括过来的大经济法观点。对某些经济关系,不同的法律可以从不同的角度、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调整,这是很正常的事情。

3.这个概念使用了“一定范围”的限制语,是为了说明经济法不是包揽一切经济运行关系的法律。比如,民法也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运行关系,如果认为经济法调整一切经济运行关系,那么在理论上就很难区分民法和经济法的界限。

4.这个概念指出经济法是有关法律规范的总称,这就表明经济法不是一部法典,而是一种法律体系。经济法有很多单行法律、法规,这些单行法律、法规不可能是纯而又纯的经济法。事实上,现代经济法带有“诸法合体”的色彩,法律之间的交叉是难免的,外国经济法如此,中国的经济法也是如此。我国的经济法律,包含着很多民事规范。在刑法修订以前出台的经济法律,也包含了很多刑事规范。这些都不影响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对经济进行管理、对市场运行进行调节、干预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对调整对象,按不同标准有不同的分类。

(一)确认市场主体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主体在狭义上是指经营主体,即参与市场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广义上的市场主体除经营者外,还包括为生活目的进行消

费的消费者。我们这里所说的市场主体是狭义上的市场主体。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指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参与市场经营活动时,在法律上享有的主体资格。确认市场主体资格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1)经营者进入市场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履行必要的程序。比如,成立公司,要有符合法定要求的资金、经营管理机构等。(2)市场主体之间,不论大小、所有制有何不同,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主体之间既有协作关系,也有竞争关系,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3)在经济体制转轨、国有企业改革的过程中,要求国有企业成为产权明晰、自负盈亏、能够自主、自决的真正市场主体。(4)市场主体要服从国家经济管理部门的依法管理。

确认市场主体所产生的关系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市场管理主体与市场主体的关系;二是市场主体相互之间的关系。对于市场主体相互之间的关系,经济法与民法都进行调整,但民法调整的范围非常广泛,经济法对市场主体之间关系的调整,主要是涉及管理的那一部分。另外,两个法律部门的调整方法也不相同。

(二)维护市场秩序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秩序是市场按规则运行的表现。市场秩序只靠惯例、道德来维持显然是不够的。任何国家的市场秩序都必须依靠法律来维护。维护市场秩序,需要法律创立和认可交易规则,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执行。

维护市场秩序是经济法、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共同任务。市场秩序主要是指交易秩序。维护交易秩序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两个方面。其一,平等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对这种社会关系的调整,是经济法和民法的共同任务。经济法对交易秩序的维护、对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主要是从反不正当竞争的角度进行规范的。经济法调整的因不正当竞争产生的关系,民法则以侵权行为规范进行调整。两者有不同的处理方法。其二,管理主体与市场主体的关系,如价格管理关系、广告管理关系等,对这一类关系的调整,是由经济法来完成的。

(三)为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保护社会整体利益进行宏观调

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宏观调控,是国家在组织、领导社会经济过程中,为了社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而对市场进行的调节和干预。市场经济促使了资源的优化配置,但市场经济不是万能的。市场经济也有消极作用的一面。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可以限制、减少市场经济的消极作用,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宏观调控的方法有:(1)计划。制定、实施国家计划,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2)投资。国家规定正确的投资方向,建立合理的投资体系,并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领域和公共事业进行投资,确保合理的产业结构,保障国家和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3)财税。国家通过财税手段调整经济发展的速度和经济发展的平衡,调整国民收入的分配。(4)金融。国家通过调整市场货币的总供求,实现货币的稳定,并依此促进经济的增长。(5)价格。国家对市场价格的形成、运动和价格总水平的变动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干预,实现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6)其他宏观调控方法。

(四)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个存在比较大争议的问题。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国家不但通过立法确定、规制劳动关系,而且通过政府部门对招工、用工、培训、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对社会劳动力资源的配置等进行管理和调节。从这个角度来看,劳动关系也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四、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本书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理论界多从调整对象的角度,认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多数人认为,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对“特定的调整对象”,又有不同的理解。一种观点认为,特定的调整对象,是指特定的调整范围。又有人进一步认为,特定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需要调整的那一部分经济关系。哪些经济关系需要国家进行调整,如不详加

解释,会使人有扑朔迷离之感。还有人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特有的调整对象。这是一种“切块”的方式。在现代法律中,对一些社会关系由不同的法律部门、从不同的角度、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调整,是很正常的事情。如对竞争关系、价格关系,需要经济法、民法从不同的角度、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调整。仅从调整对象来划分法律部门的传统方法,有很大的缺陷。我们认为,划分法律部门,除需考虑调整对象以外,还要结合调整方法。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除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调整的某些经济关系,并不排斥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以外,还有体现国家干预的特有调整方法。这两个标准使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有了明显的区别,也使我们能够清楚地认识到经济法是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的。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民法的关系

1.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在国民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中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行政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一般不直接具有经济内容。经济法除制定经济管理规则以外,还制定市场交易规则。行政法制定的管理规则与经济管理规则有内在的联系,行政法不制定市场交易规则。经济法与行政法调整方法有相同之处,也有很大差别。经济法采用的调整手段除了命令与服从以外,还有引导、宏观调节等手段,甚至授权政府部门在符合条件时,直接参与经济生活,保障社会整体利益。行政法的手段比较单纯,主要采取命令与服从的方法。

2.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干预过程中产生的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同时也调整与经济管理密切相关的财产关系,如竞争关系、价格关系等。这一部分关系经济法予以调整,民法也予以调整。

经济法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因此,经济法可将经济政策以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民法并不直接体现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法规定行政权力,授权政府部门运用行政手段干预经济,民法并不规定行

政权力,不以行政手段干预经济生活。经济法采用命令与服从的方法和其他方法调整经济关系。民法体现意思自治的原则,不采取命令与服从的方法调整经济关系。

经济法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通过实现和维护社会总体利益,来实现和维护个体利益。民法以个体利益为本位,通过维护和实现个体利益,来维护和实现社会整体利益。

经济法的主体比较广泛,除了包括法人(机关法人、事业法人和团体法人)、公民以外,还包括法人的内部机构。民法的主体是具有平等地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具有主体资格的组织。

第四节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藉以表现的各种形式。我国经济法的各种具体形式,主要表现为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所制定的有关经济的规范性文件,依据制定的机关不同,各种规范性文件的地位、效力层次、效力范围也有所不同。

一、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我国宪法中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经济制度、经济运行方式等方面的规定,对以下层次的经济立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宪法是经济立法的基础和依据,是经济法的渊源。

二、经济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所制定的法律,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效力。其中经济法律和其他法律所包含的经济法律规范,是我国经济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应当指出,现代经济法采用综合手段调整经济,因此,某一部经济法律会有“诸法合体”的特色,这也是引起对部门法区别和范围争议的一个原因。

三、国务院制定和批准的经济法规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可以制定行政法规。有关调节、管理经

济的法规,即经济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国务院制定的经济法规多以条例的形式表现出来。如《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

这里所说的国务院批准的经济法规,主要是指国务院各部委依法制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经济法规。这种经济法规通常以细则的形式表现出来。如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经国务院批准颁布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国务院为贯彻经济法律发布或批准发布的法规,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四、地方性经济法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保障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可以制定地方性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也是经济法的具体表现形式。地方性经济法规,只在辖区内有效。

五、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有关经济法律的司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中规定:“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经济法律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因而也是经济法的一种表现形式。

六、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

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国际条约,对我国有约束力。其中有关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是经济法的一种表现形式。

第五节 经济法的原则

一、概说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本质的表现,是寓于经济法之中的根本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基本原则是法律的精髓,法律设置的规则要服从基本原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对于经济法的实施也具有指导作用,适用具体规则,要在基本原则的指导下适用。基本原则是一

种强行性的规范,在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国家可以直接依据经济法原则对经济进行调节;法官可以直接依据经济法原则对受理的案件作出裁判;市场主体可以依据经济法原则实施特定的经营行为。

二、保护、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就是说,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项宪法原则。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的实施,都以维护、保障和落实宪法原则为己任。

市场经济,是以市场调节配置资源的一种经济运行方式。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以市场调节为基础配置资源的经济运行方式。保护、促进市场经济的原则,就是要以法律形式,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障供求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等市场机制充分、正常发挥作用。保护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原则,就是经济法首要原则。

三、国家适度干预的原则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调节市场经济之法,我国现代市场经济,是国家宏观调控和依法进行干预的市场经济,不是自由放任主义的市场经济。国家干预市场经济,不是任意行为,必须依法进行。政府和政府部门的经济管理行为应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定的程序实施,国家适度干预原则有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赋予国家机关,调节、干预市场经济的权力;二是限制这种权力。干预的权力不能任意扩大,市场经济是以市场调节为基础配置资源,如果干预过多,则会削弱市场机制的作用,与市场经济的本质背道而驰。相反,如果对市场经济不进行干预,或干预没有适当的力度、深度和适当的范围,则无法避免或消弭市场机制的负面作用,无法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和国家的整体利益。有人认为,国家干预原则是经济法的原则。我们认为,由于我国实行市场经济,使用国家适度干预的原则的提法较好。“适度”不是一个可以任意解释的概念,因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何为适度,要根据社会经济状况来判定。

四、保障和促进市场竞争的原则

实施市场经济,就意味着竞争。竞争机制与价格机制、供求机制